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教学资源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构造》课程资源包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46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56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《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》课程资源包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46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56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》课程资源包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46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56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》资源包国际化开发服务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46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56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。
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检修》教材国际化开发服务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46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56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州智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